附件

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》（DB43/T 2370-2022 ）第1号修改单

1．8.2 表2 理化指标中“不完善率/%≤3.0”修改为“不完善粒/%≤3.0”，“整糙米率/%≥95%”修改为“碎米率/%≤5%”。

2．“9.6 不完善率”修改为“9.6 不完善粒”，“9.7 整糙米率”修改为“9.7 碎米率”。

3．“10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杂质、黄粒米、不完善粒、整糙米率、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、净含量。”中“整糙米率”修改为“碎米率”。